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股份拆細或使股份拆細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d) 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附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已經公證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 (e)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貺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張志輝先生。